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中央選舉委員會令 中選法字第 1043550255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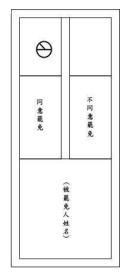
修正「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,並自即日生效。 附修正「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」

主任委員 劉義周

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規定

一、有效票

(1)


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內 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2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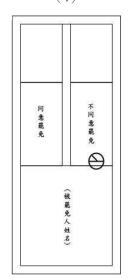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內,能辨別圈選同 意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 有效票。

(3)


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及同 意不同意罷免欄相接格 線,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 同意罷免者,應屬有效

(4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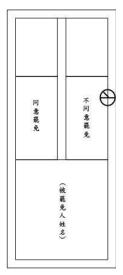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及被罷免人姓名 欄相接格線,能辨別圈選 同意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 屬有效票。

(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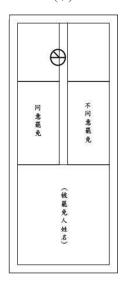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格線 與罷免票邊緣之間,能辨 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罷 免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6)



說明: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格線與罷免票邊 緣之間,能辨別圈選同意 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有 效票。

(7)


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共用 空間,能辨別圈選同意或 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有效 票。

(8)



說明: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共用空間,能辨別 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罷免 者,應屬有效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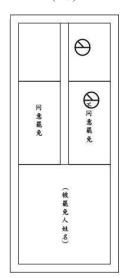
(11)

(9)



說明:圈選二次以上,能 辨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 罷免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10)



說明:同(9)理由。

0 0 不同意罷免

說明:同(9)理由。

(12)



說明:有一圈選位置於圈 選欄內,另一圈選位置於 被罷免人姓名欄內,能辨 別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罷 免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13)



說明:有一圈選位置於同 意不同意罷免欄內,另一 圈選位置於被罷免人姓 名欄內,能辨別圈選同意 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有 效票。

(14)



說明:疊折反印之圈選痕 跡,能辨別因摺票致疊折 反印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15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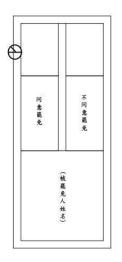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或同 意不同意罷免欄內,僅部 分印出,能辨別係使用選 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選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1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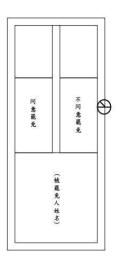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於圈選欄共用 空間,並切於相鄰圈選欄 格線,但未逾越相鄰圈選 欄格線內,能辨別圈選同 意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 有效票。

(17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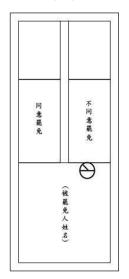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 圈選於圈選欄格與 罷免票邊緣之間,且部分 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,仍 能辨別為圈選同意或不 同意罷免者,應屬有效 票。

(18)



說明:圈選於同意或不同 意罷免欄格與罷免票邊 緣之間,且部分圈印加蓋 於欄格線上,仍能辨別為 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罷免 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19)



說明: 圈選於被罷免人姓 名欄內,且部分圈印加蓋 於同意或不同意罷免欄 格線上,仍能辨別為圈選 同意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 屬有效票。

(20)



說明:在圈選欄或同意不 同意罷免欄內重複圈選 或圈選後移動形成二圈 者,應屬有效票。

(21)



說明:沾染印泥而留於罷 免票之痕跡,非客觀上顯 然可以認定係按指印,亦 非符號,且仍能辨別為圈 選同意或不同意罷免 者,應屬有效票。

二、無效票

(1)

(2)

(3)

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 之罷免票者,應屬無 效票。

罷免票無選舉委員會 關防者,應屬無效 票。



說明:未圈選完全空白 者,應屬無效票。

(4)

(5)

(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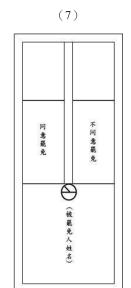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同時圈選同意及不 同意罷免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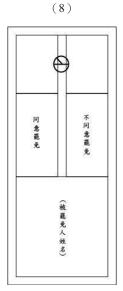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同(4)理由。



說明:圈選位置全部於圈 選欄及同意不同意罷免欄 外,不能辨別同意或不同 意罷免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同(6)理由。



說明: 圖選於圈選欄共用 空間,並跨越相鄰欄格 線,致不能辨別圈選同意 或不同意罷免者,應屬無 效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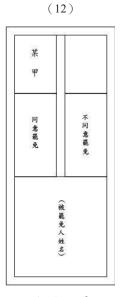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 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共用空間,並跨越 相鄰欄格線,致不能辨別 圈選同意或不同意罷免 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圈選後加以塗改, 另行圈選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簽名者,應屬無效 票。

行政院公報 第 021 卷 第 202 期 20151029 内政篇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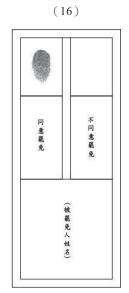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圈選並簽名者,應 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蓋章者,應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圈選並蓋章者,應 屬無效票。



說明:按指印者,應屬無 效票。



說明:同(16)理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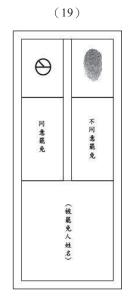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同(16)理由。

(20)

不同意罷免

0



說明:圈選並按指印者, 應屬無效票。

 $\Theta_{\sharp}^{\mathbb{A}}$

(被罷免人姓名)

說明:同(19)理由。

(23)



說明:同(19)理由。

(22)



說明:劃寫符號者,應屬 無效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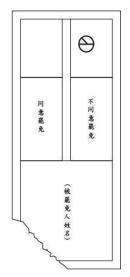


說明:圈選並劃寫符號 者,應屬無效票。

說明:圈選並加入任何文 字者,應屬無效票。

(被罷免人姓名)

(25)



說明:撕破罷免票致不完 整者,應屬無效票。

(26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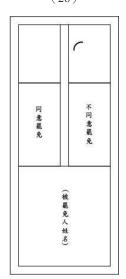
說明:污染罷免票致不能 辨別所圈選為同意或不 同意罷免者,應屬無效 票。

(27)



說明:未使用選舉委員會 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者,應屬無效票。

(28)



說明: 圈選於圈選欄或同意不同意罷免欄內,僅部分印出,不能辨別係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者,應屬無效

(29)



說明: 圈選於圈選欄共用 空間,且部分圈印加蓋於 欄格線上,致不能辨別圈 選同意或不同意罷免 者,應屬無效票。

(30)



說明: 圈選於同意不同意 罷免欄共用空間,且部分 圈印加蓋於欄格線上,致 不能辨別圈選同意或不 可意罷免者,應屬無效